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4号

罪犯张景明，男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景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景明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截止2024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9.3分，期内月均消费228.60元，账户余额1501.4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89元（2023年7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